

近日,郑州发生了电动车撞上隔离桩和高空抛物事件,城市的安全隐患如何避免?

# 用极端概率倒推建设标准 或许能抹除危险的“万一”

## 新闻链接

不仅是郑州,高空坠物和隔离桩伤人事件,在其他地区也有发生。

### 隔离桩频繁伤人,可有解决措施?

@江苏广电融媒体新闻中心:2017年,江苏南京王女士反映,其丈夫夜晚骑车撞上了路面的隔离桩,颅骨、肩胛骨和肋骨都受了伤。

@西部网:2015年,陕西西安的王先生在晚上走路时,被断了的隔离桩底座划伤脚底。

@安徽商报:还有更早些时间,安徽合肥的俞女士为了避让一辆电动车,被道路上竖着的隔离桩割伤。隔离桩外面包了一层铁皮,因为铁皮开裂翘起,非常锋利,她的腿部去医院缝了10多针。

### 高空坠物成“隐形杀手”,该如何防范?

@中国新闻网:6月19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宝东路附近,一名10岁女孩在其外婆陪同下行至时代天地广场北侧路面时,被楼上的一名8岁男童高空抛物砸中。受伤的女孩被砸到头部,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

@中国经济网:今年5月,武汉市双凤大道虹景公寓小区外人行道上一家花店门口,一块16层连接在墙体上的外梁混凝土砸到小区住户,老人被送往医院后不治身亡。

@环球网:同月,河北省保定市白沟国际商贸城一期一层东门发生高空意外坠物伤人事件,一名25岁男子被砸中身亡。

## 新闻回顾

7月11日上午,此前因撞上隔离桩摔倒受伤的市民张女士,因抢救无效去世。(详见A10版)。

7月8日,郑州市经开区远大理想城小区,一名13岁男孩高空抛下两个灭火器引发众怒,所幸无人受伤,全楼居民要求其一家撤离小区(详见A09版)。

随着城市发展,楼越来越高,路越来越宽,隐藏的安全隐患如何避免?人们建造和居住的城市到底对人是友好的还是敌视的,是安全的还是夺命的?我们距离一个安全的城市,还有多远的路要走?

## 网友声音

### 有些设施在设计时要提前考虑到一些安全问题

@九阳神功爱喝茶:除了人的素质外,应该在高层建筑的设计上改进,在一楼建足够大的顶棚,可以使高空坠物不会砸到人,这种棚子顶端也可以附加防火或跳楼保护的相关设计。

@肉肉姐11:最近高空坠物频发,我们小区的高层楼由于设计问题也存在安全问题,好在最近的这些新闻引起了我们小区重视,现在正在安装防护网。

@明儿h:隔离桩这个东西初衷是好的,但设置得有问题吧!一条很窄的路放两个,平时骑车都要小心,要是车多的时候更添堵,我自己就被碰过两次腿,想投诉都不知道找谁!有关部门还是想个好办法吧,

不能往那儿一竖就不管了啊!

### 加强自身的安全意识也很重要

@\_谢xLLL:隔离桩又不会自己动,自己多多少少也有点粗心吧……骑行专注的话,那基本能避免这类情况发生。还是得加强自身的安全意识,同时改善社会环境才是王道。

@石墨墨禅:很少对市民灌输安全意识,我猜大部分地方应该从未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这锅真轮不上隔离桩来背,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对市民的安全教育,骑车也好,步行过马路也好,都要减速,多看看周围环境!

## 媒体观点

### 我们建造了城市,也埋下了安全隐患

大风中的危墙、危树乃至危楼等,实际上都是我们营建城市时创造的,人们亲手建造了它们,也亲手埋下了隐患。这或许指向了一个宏大的命题:怎样建造和运营一个更具安全感的城市?这应当给我们一个启示,对所建造的城市公共设施,务必提高安全标准,用最极端的概率来倒推建设标准,规避所有的安全风险。我们由此期望,城市安全事故的预防和预警,更重视事前,把小概率的“万一”永远抹除掉。(据经济观察报)

### 避免城市安全隐患,宣传科普、立法建设都要有

高空坠物等事故暴露了城市建筑群存在的安全隐患。政府部门该从哪些方面入手,减少类似悲剧的发生呢?首先,政府部门要做的就是加大对相关安全知识的宣传科普,提高每一位住户的安全意识,让大

家形成自觉检查和排除周边安全隐患的习惯;其次,可以适当推动相关管理部门利用行政手段来打击各类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督促物业以及业主等做好安全工作;最后,应该推动相关方面的立法建设,让高空坠物事件的责任主体更明晰。(据深圳晚报)

### 高空抛物是新的“城市病”,“人”的因素不容忽视

“人”的因素不容忽视。一是一些跟子女到城市生活的老人,在农村习惯了往家门外丢东西,住进高楼没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这是一个现代生活的适应问题;二是住进高楼多年的年轻人,有时抱着侥幸心理,趁天黑随手就把外卖餐盒、快递盒等生活垃圾往外扔,这是一个素质问题;三是“熊孩子”,家长疏于管理,孩子不知轻重,把重物向外抛的结果就是引发事故,这是一个教育问题。(据人民日报)

## 他山之石

### 针对高空抛物,可提升刑事责任及信用惩戒力度

如何从源头上防范高空抛(坠)物?专家、法律界人士认为,还得靠立法。针对高空抛物,可考虑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提升刑事责任以及信用惩戒力度。针对主要因房屋安全导致的高空坠物,可通过立法建立房屋安全强制检验制度。(据南方网)

### “全楼连坐”体现了民法的公平责任原则

省政协委员、北京市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静巍认为,一般情况下,民事案件“谁主张谁举证”,高空抛物案取证困难,如果要求受害人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实自己的主张,其遭受的损失往往难以得到赔偿,不利于受害人权益的保护。法律将举证责任倒置给被告,是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原告的一种特殊救济。

“按照法律规定,户主也可以举证证明自己不存在侵害的可能性,‘全楼连坐’正体现了民法的公平责任原则。”(据南方日报)

### “隔离”机动车,能否换个方式

不妨换个“隔离”方式,既能“阻止”机动车,又能保障行人通行。比如,隔离桩可以换成警示牌,倘若有车辆违章乱停,予以相应处罚。这样应该也能起到不错的效果。不妨设置一些特色隔离桩,比如,以文化石墩、铁艺浮雕的形式出现,既醒目,又能让隔离桩融入城市整体文化风格中。(据阜阳新闻网)

